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计划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安徽一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2016CG0334

签订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时间：2016年07月27日

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、规格型号、采购金额、采购数量、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4座全封闭电动巡逻车	一诺	YN-D4C	安徽一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	一台	39500.00	39500.00
2	8座敞开式电动巡逻车	一诺	YN-D8A	安徽一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	一台	39500.00	39500.00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本合同标的物无包装，无运输损耗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：汽车运输，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卸货地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2016年08月10日、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，安徽理工大学新校区内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交货时现场培训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期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全部货物经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全额正式发票，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乙双方各 4 份。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	见乙方投标文件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	见乙方投标文件
3、保修期责任：	见乙方投标文件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	无

甲方(章): 安徽理工大学  2016年07月27日	乙方(章): 安徽一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07月27日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区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黄永
委托代理人: 	委托代理人: 
电话: 0554-6639804	电话: 400-088-4480 0554-3127766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建行寿县支行寿州分理处
账号:	账号: 34001747501053001264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232200



项目负责人: 田程
电话: 17756788853